附件2：

**规范执业行为自查自纠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自查自纠内容** | **自查结论（存在/不存在）** | **存在问题说明** | **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（可另附页）** |
| 1 | 是否存在“恶性压价”、“支付回扣”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|  |  |  |
| 2 | 是否存在签署和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严重影响行业信誉行为 |  |  |  |
| 3 | 是否存在以有偿提供咨询服务为名、行土地估价之实等各种规避行业监管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 |  |  |  |
| 4 |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|  |  |  |

经组织本机构全体评估专业人员开展学习研讨和自查自纠，对相关情况予以如实、全面报送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土地估价机构盖章：

2024年5月 日

附件3：

**土地估价机构规范执业承诺书**

经自查，本机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备案条件。且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不存在土地估价机构虚假备案行为；

二、不聘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业的估价师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、行业自律管理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；

三、不以恶性压价、支付回扣、虚假宣传，或者贬损、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；

四、不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土地估价报告（土地估价成果），不迎合委托方高评低估；

五、不做以有偿提供咨询服务为名，行土地估价之实等各种规避行业监管行为；

六、自觉遵守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；

七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和估价报告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承办土地估价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制度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机构及土地估价专业人员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处罚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土地估价机构盖章：

2024年5月 日